

望鄉



不知道拿俄米從摩押地回猶大伯利恆時，那一路，有沒有歷盡滄桑的心情。

當初她隨著夫婿、帶著孩子離家，走出熟悉的一切，來到全然陌生的摩押地。陌生，不只是親人朋友不在身邊，而是與先祖的神斷了關係：在這裡沒有族人，沒有節期的歡聚，也沒有分辨聖俗的生活，和合乎潔淨條例的飲食。

她的丈夫死在那裡，十年後，兩個兒子也死了，留下三個寡婦：她，和兩個兒婦。來摩押地似乎只讓她失去所有：丈夫和兒子。而真正可憐的，是丈夫以利米勒和兩個兒子的名，將從神所賜給以色列的產業上被塗抹。

歸鄉，是她唯一可選擇的路。猶大伯利恆（Bethlehemjudah，連在一起的地名）代表的是「被讚美的糧食之家」，雖曾有饑荒，卻總有神的賞賜和看顧；那是神賜給她的族人之地，在那裡會有糧食，來自地上，和天上——神的恩言。

果然，當她和她的兒婦路得從摩押地回到伯利恆時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那是神施恩眷顧之地，祂所預備的愛過於人所能測度，足以成就一切，超過人所求所想的（弗三19-20）——當路得堅持不離開婆婆，用心奉養服事的時候，神預先為她存留的奇妙救恩，就一層層的鋪展在她的眼前。

神的國度充滿愛的律法：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」（利十九9）、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」（申二四19）。

拾穗！路得很巧的來到波阿斯的田間；而波阿斯，吩咐僕人：「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，也可以容她；並要從捆裡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。」當時是士師時期，在以色列一片混亂的信仰狀態下，波阿斯多走一里路（太五41），超越律法所要求，在舊約中行主耶穌在新約裡的山上寶訓（太五-七章）。

在律法的規定下，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，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神的會（申二三3）。路得是摩押女子，原被摒除於神的國度之外，卻因對孤苦無依的婆婆不棄不離，隨著她歸鄉，而抓到神的約，進入祂的國。

在婆婆的教導下，她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來到波阿斯的簸麥場（得三7-8）；然後，求波阿斯用衣襟遮蓋她……。感於她恩待、順服婆婆的堅持，波阿斯為她安排一切，娶她為妻，生下俄備得。以利米勒和兩個兒子的名，乃因這個外邦女子鏗而不捨的付出，而得以存留在神所賜給以色列（神的兒子、神的長子，出四22）的產業上。

神的律法看顧孤兒寡婦和在猶大地寄居的人。像路得一樣，我們原是無法進入選民之會的外邦人，在神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；卻因神聖言的預備（藉亞伯拉罕使萬民得福的應許，和舊約眾先知的預言），而得以在祂的田間拾穗。

今日的猶太人因緊抓律法條文而失去律法精義，看不見摩西和眾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，而走出神屬靈豐盛的穀倉，名字幾乎要在神所賜給祂兒子的產業上被塗抹。

但聖經賦予真教會最後的託付，是把猶太人領入救恩（羅十一25-36）。跟路得一樣，在抓到神的國以後，真教會下一個努力的重點，該是使猶太人的名留在產業上吧？彌賽亞猶太會堂（Messianic Jewish Synagogue）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，只是還守猶太傳統，自認是「所留的餘數」（羅十一1-5）；如何把全備的救恩之道先與他們分享，會是下一個層次的探尋？畢竟，他們是要歸鄉的（參：羅十一26）。✘